#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凌云股份

股票代码：600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 4 号

**一致行动人：**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通讯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各自章程及内部规则的规定。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过中兵投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并经兵器工业集团同意，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者对本报告书作出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7

一致行动人声明 ..... 1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19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凌云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转让方 | 指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一致行动人、凌云集团 | 指 |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 指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兵器集团 | 指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凌云 KEB 专户 | 指 | 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 K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 东风资管、受让方 | 指 |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 指 | 中兵投资向东风资管非公开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凌云股份 55,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
| 标的股份 | 指 | 本次转让的凌云股份 5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中兵投资与东风资管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1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史艳晓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
|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国有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95357036N |
| 主要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主要股东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 4 号 |
| 联系电话 | 010-68787300 |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兵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史艳晓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男 | 中国 | 北京 | 无 |
| 石兵 |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男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匡卫华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男 | 中国 | 北京 | 无 |
| 陈阳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男 | 中国 | 北京 | 无 |
| 鲍亚红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女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彭心国 | 董事 | 男 | 中国 | 北京 | 无 |
| 王腊梅 | 董事 | 女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马辉 | 董事 | 男 | 中国 | 北京 | 无 |
| 王颖 | 董事 | 女 | 中国 | 成都 | 无 |
| 唐善卿 | 董事 | 男 | 中国 | 北京 | 无 |

### （二）一致行动人：凌云集团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3 月 2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罗开全 |
| 注册资本 | 24,449.8902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
|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81108161906T |
| 主要经营范围 |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营业期限 | 1994-03-25 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29%；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34.71% |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
| 联系电话 | 0312-36766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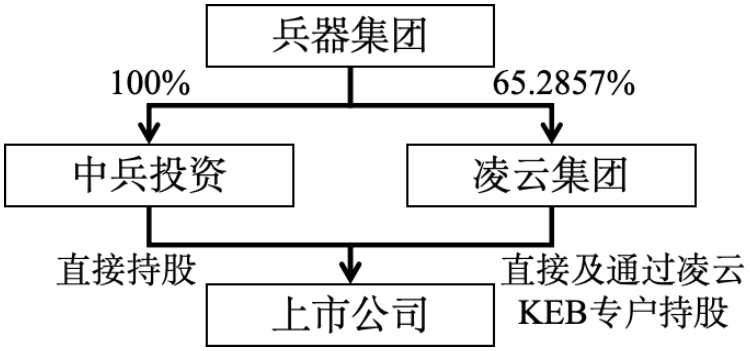
####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凌云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罗开全 |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 男 | 中国 | 涿州市 | 否 |
| 郑英军 | 董事、党委委员 | 男 | 中国 | 涿州市 | 否 |
| 宗永生 | 董事、党委委员 | 男 | 中国 | 张家口 | 否 |
| 徐舟 | 董事 | 男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卫凯 | 董事 | 男 | 中国 | 北京 | 否 |
| 严明 | 董事 | 男 | 中国 | 北京 | 否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兵器集团持有中兵投资 10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凌云集团 65.29%的股权。中兵投资与凌云集团同受兵器集团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凌云 KEB 专户是凌云集团发行可交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该专户持有的凌云股份股票计入凌云集团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股权关系如下：




##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一）中兵投资

除凌云股份外，中兵投资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000519 | 中兵红箭 | 持有 188,839,166 | 13.56% |
| 2 | 002246 | 北化股份 | 持有 55,927,484 | 10.19% |
| 3 | 600435 | 北方导航 | 持有 240,750,708 | 15.92% |
| 4 | 600184 | 光电股份 | 持有 110,156,943 | 18.90% |
| 5 | 000059 | 华锦股份 | 持有 159,272,666 | 9.96% |
| 6 | 600967 | 内蒙一机 | 持有 205,082,950 | 12.05% |
| 7 | 600148 | 长春一东 | 持有 11,414,971 | 8.07% |

### （二）凌云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凌云股份外，凌云集团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旨在深化中央企业战略合作，加强整车与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协同，促进产融结合。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股份转让及凌云集团已披露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凌云股份股票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兵投资向东风资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凌云股份 55,000,000 股股份，凌云集团不因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持股数量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或账户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中兵投资 | 136,785,678 | 11.19% | 81,785,678 | 6.69% |
| 凌云集团（直接持股） | 319,980,342 | 26.19% | 319,980,342 | 26.19% |
| 凌云 KEB 专户 | 70,000,000 | 5.73% | 70,000,000 | 5.73% |
| **合计** | **526,766,020** | **43.11%** | **471,766,020** | **38.61%** |

注：2026 年 11 月 2 日，凌云股份回购注销 308,256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更为 1,221,919,075 股，凌云集团直接持股比例由 26.18%变更为 26.19%，合计持股比例相应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凌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转让的有关情况

###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东风资管以自有资金受让相应股份。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中兵投资与东风资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兵投资向东风资管转让其持有的凌云股份 5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占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0%。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标的股份**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凌云股份 55,000,000 股 A 股流通股，占凌云

股份总股本的 4.50%。

**2、转让价格及支付**

（1）双方以凌云股份经审计的 2025 年审计报告所载每股净资产为交易价格，即 6.59 元/股的价格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362,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贰佰肆拾伍万元整）（不含税，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2）自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0%的金额作为保证金，其余价款（转让价款 70%的金额）应当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至迟不晚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前全部结清。

如双方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上述转让价款 30%金额的保证金自动转变为股份转让价款。如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成，除甲方明确表示暂不返还外，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原路径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及保证金，不计利息。

**3、过渡期安排**

（1）乙方在过渡期间（定义见下），应对凌云股份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2）在过渡期间，乙方作为公司股东不支持凌云股份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a、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不利影响的调整；

b、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协议或文件且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了不利影响；

c、在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d、除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之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e、签订可能会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f、实施新的担保（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凌云股份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g、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但相关事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凌云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h、其他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3）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渡期间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本协议所称过渡期是指，自本协议签订日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4、标的股份的交付**

自甲方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盖章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签字或签章；

（2）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6、协议解除**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得以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

（2）本协议的签订是依据凌云股份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和财务报表以及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乙方在本协议第五条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虚假有误，或不办理有关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保证金及全部价款，或不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审批及公告手续，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若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发布命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双方应尽合理的努力来解除这些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股权转让；

（4）本协议签署后至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且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发生本条第（3）款所述之情况而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关于终止本协议的决定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一次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项，不计利息。

**7、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

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 （三）其他安排

协议双方就标的股份表决权行使无特殊安排。

##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兵投资持有的拟协议转让的凌云股份股票均为非限售流通股，无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除上述拟转让股份外，中兵投资及凌云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他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股份。

##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过中兵投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并经兵器集团同意，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史艳晓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罗开全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北省涿州市 |
| 股票简称 | 凌云股份 | 股票代码 | 60048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中兵投资：北京市石景山区<br>凌云集团：河北省涿州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中兵投资：<br>是 ☐ 否 ☑<br>凌云集团：<br>是 ☑ 否 ☐<br>中兵投资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br>中兵投资、凌云集团均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r>持股数量：中兵投资 136,785,678 股；凌云集团直接持股 319,980,342 股，凌云 KEB 专户持股 70,000,000 股。合计 526,766,020 股。<br>持股比例：中兵投资 11.19%；凌云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26.19%， 凌云 KEB 专户持股比例为 5.73%。合计 43.1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r>变动数量：中兵投资减少 55,000,000 股；凌云集团直接持股、凌云 KEB 专户持股数量不变；合计减少 55,000,000 股。<br>变动比例：减少 4.5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br>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兵投资持有 81,785,678 股，占 6.69%；凌云集团直接持股 319,980,342 股，凌云 KEB 专户持股 70,000,000 股；合计持有 471,766,020 股，占 38.61%。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不适用 ☑<br>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br>暂无计划，若增持/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br>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过中兵投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并经兵器集团同意，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本页无正文，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史艳晓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罗开全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